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

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约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2017年度，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公司与子公司及员工之间经营性资金占用、向合营企业的小额销售、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含子公司、孙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9,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7.96万元。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情况及2018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聚光检测、聚光物联、鑫佰利、谱育科技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聚光检测、聚光物联、鑫佰利、谱育科技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_____

林 宪_____

徐亚明_____

年 月 日